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2年7月30日至8月3日，纽约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惯例是，召集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将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2012年7月30日至8月3日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出书面答复，并确保及时翻译这些答复。
3. 下列专家被指定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Violet Awori,
Barbara Bailey,
Soledad Murillo de la Vega,
Violeta Neubauer,
邹晓巧。
4. 会前工作组选出Bailey女士为主席。
5. 会前工作组编写了关于安哥拉、奥地利、塞浦路斯、希腊、匈牙利、巴基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在缔约国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工作组针对所罗门群岛编写了议题和问题清单。在此方面，工作组遵从委员



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将议题清单限制在 20 个问题，每个问题最多包含 3 个议题。会前工作组还决定，既然在所罗门群岛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还安排了审议，那么问题清单也可以作为特例超过 20 个问题。

6. 为协助拟订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缔约国的报告(所罗门群岛除外)以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如果有的话)；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背景资料；秘书处根据对缔约国当前报告的分析比较结果以及委员会就先前报告的讨论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如相关)。在拟订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先前报告的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7. 会前工作组还得益于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8. 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有关缔约国，并载于下列文件：

(a) 与安哥拉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AGO/Q/6)；

(b) 与奥地利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AUT/Q/7-8)；

(c) 与塞浦路斯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YP/Q/6-7)；

(d) 与希腊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GRC/Q/7)；

(e) 与匈牙利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HUN/Q/7-8)；

(f) 与巴基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PAK/Q/4)；

(g) 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MKD/Q/4-5)；

(h) 在所罗门没有提交报告情况下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SLB/Q/1-3)。

9. 根据委员会第 22/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及立法框架和国家机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妇女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就业；卫生；社会和经济福利；农村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的状况；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婚姻和家庭关系。